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66號

原告 銓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10,77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61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之票款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907號），經被告於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起訴，是起訴日為114年11月6日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0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3日起（經司法事務官駁回部分，即114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日之利息，未據其聲明不服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10,7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

01 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
02 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7,6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3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
04 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
05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陳紹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涂震宇

15 附表一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)

16

編號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1	1,410,000	RA0000000	114年11月1日	114年11月3日	5%

17 附表二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18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41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410,000	114/11/3	114/11/6	(4/365)	5%			772.6
	小計									772.6
合計	1,410,773									